

# 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队交警执法检验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JXJX-ND202601 号

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4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大队交警执法检验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X-ND202601 号

项目名称：大队交警执法检验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99600.00 元

最高限价：10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宁财购 2026F000211030	大队交警执法检验鉴定 项目	1 项	1099600.00 元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2. 其他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2.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5.1 供应商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范围须含有：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2.5.2 供应商设立主体的检测实验室须依法通过 CMA 资质认定或者 CNAS 实验室认可（二者满足其一即可），且检测能力范围须覆盖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相关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 CMA 证书及检测能力范围附表扫描件，或 CNAS 证书及附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本项目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上 1.1-2.3 资格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00:00 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意向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

2.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4.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

5. 参与采购活动特别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审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回复样式自拟）。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

(3) 供应商缴纳完保证金后必须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进行保证金查询。否则可能无法入账，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所有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完成，解密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响应。

(5)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好谷歌或 Edge 浏览器并且

安装好音频（对讲）设备，以便进行磋商程序。

（6）本项目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报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确认并提交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未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中进行报价。

（7）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解密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8）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处理。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赣州市宁都县

联系方式：136079715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福建大厦 1505 室

联系方式：199706788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997067884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8.1至8.9
6	9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标的名称：大队交警执法检验鉴定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15.1	<p><b>磋商保证金：0元。</b></p>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取电子系统缴纳方式的，具体如下：</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p> <p>请各供应商以转账方式从企业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提交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登录系统后自行从系统中获取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到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p> <p>收款单位：登录系统后获取</p> <p>开户银行：登录系统后获取</p> <p>帐号：登录系统后获取</p> <p>注：①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p> <p>②缴纳成功的供应商必须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资格以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母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③供应商应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以免影响正常响应。</p> <p>④供应商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新点客服0512-58188507。</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p> <p>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电子系统未查询到，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p>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b>90天</b>
9	17	<b>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四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b>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1	24.7	<b>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b>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1）直接确定为最后报价最低者；</p> <p>（2）由采购人确定；</p> <p>（3）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	28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3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采用转账需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采用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先行赔付保函）。</p>
15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p>		
<p>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服务或工程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无效。（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9-6”）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或工程、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或工程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参加采购活动享受的政策**

**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响应**

9.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价格评审时不执行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1.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1.3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9.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9.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附件 11-1、11-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9.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9.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1-3”）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1-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9.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4.5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9.5.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响应享受的政策**

9.5.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提示**

10.1 磋商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与详细清单中的一致）

10.2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其他证明资料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技术文件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 证明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服务或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

1)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或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2)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工程。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电子化制作软件要求编制。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电子化制作软件的要求加密。

###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

###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 23.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4. 磋商程序

24.1 评审专家开启电子响应文件。

24.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经查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不见开标系统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4.7 异常低价审查

24.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均指“最后报价”。

24.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4.8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2.4 条”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十、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 潜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

####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 十二、附则

###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宁都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技术要求及履约期限。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乙方的质量保证如下: 1、履约期限: 2、服务范围: 3、服务标准: 4、...: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其他要求: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 6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验收标准、方法：

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付款方式、方法：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起诉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财政部门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采购服务或工程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响应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或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要求提供。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收费项目	数量	计费单位	收费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 求	响应文件技术 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 务要求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逐条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6. 其他证明资料

自行提供。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货物类项目按此格式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工程、服务类项目按此格式填写。

##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 8. 技术文件

自行提供。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9-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自行提供。

注：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牵头方外，其他联合体成员只需提供与资格证明文件、评分标准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无需提供。

##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格式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不用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格式 9-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服务或工程，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格式 9-8. 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如有）。

### 9-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标准。
- 2、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各潜在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3、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5、服务要求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人须依法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证须处于有效期内。每项鉴定执业类别鉴定人不少于3人，五项（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合计不少于15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人体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设备（气相色谱仪或气相色谱-质谱仪）。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实物清晰图片和机构设立主体的获得CMA或CNAS证书附表对应检测/鉴定相关项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3 交通事故、交通执法涉及的检验鉴定要求

#### （1）鉴定业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以下鉴定类别的检验鉴定服务：

- ①法医毒物鉴定：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毒物毒品定性鉴定；
- 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属性鉴定、车辆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行为方式鉴定等；
- ③法医病理鉴定：死亡原因鉴定（尸表检验、致死物认定；尸体解剖、参与度）；
- ④法医物证鉴定：染色体DNA鉴定；
- ⑤法医临床鉴定：损伤成因鉴定、驾驶员识别鉴定。

#### （2）鉴定人员到场时限

- ①一般交通事故，要求鉴定人员24小时内抵达事故现场；

②遇突发事件或一次性死亡三人以上较大事故、重大交通事故或逃逸事故等，要求鉴定人员 6 小时内抵达事故现场。

注：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赣州市行政区域内，具体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6 小时到场时限针对本服务范围内的特大事故应急情形。

(3) 鉴定意见书出具时限

①法医鉴定、车辆鉴定、痕迹鉴定等事项，在三日内将检验、鉴定意见书送达采购单位；

②乙醇定性定量分析，在 24 小时内将检验、鉴定意见书送达采购单位。

(4) 检材保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的鉴定对象或送检材料，分类分项妥善保管好。坚决杜绝检验、鉴定对象或材料遗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交接规范

所有检验、鉴定的对象或送检材料，检验、鉴定结论的交接应符合采购单位规范标准和要求。

(6) 鉴定标准

所有检验、鉴定等结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鉴定标准执行，如上述检验、鉴定结论违反相关检验、鉴定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 鉴定人负责制度

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8) 保密义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9) 信息保密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鉴定过程记录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

晰，记录的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11) 管理制度

应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物、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

(12) 质量保证措施

- ①鉴定报告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 ②人员组织满足合同要求；
- ③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
- ④鉴定报告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 ⑤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13) 检测依据

- 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 ②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③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报告的编写

检测报告由主要检测人员负责编写，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最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格式规范，符合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15) 检测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检测方法、事故名称、检测单位、报告编写日期；
- ②检测人员、编写人员、审核人员、负责人签字；
- ③事故概况等；
- ④检测依据；
- ⑤检测原理；
- ⑥检测结果及结论。

(16) 检测报告制度

检测成果报告需经现场检查、室内复核后方可上报。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预报和反馈信息，每次现场预报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预报结果提交给委托方。

5.4 采购清单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预算（元）	数量	金额（元）
一、法医物证、法医毒物、毒品鉴定				

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	元/样本·项	300	400	120000.00
毒物、毒品定性鉴定	元/样本·项	800	40	32000
死亡原因鉴定(尸表检验、致死物认定)	元/具本·项	2000	3	6000
死亡原因鉴定(尸体解剖、参与度)	元/具本·项	12000	5	60000
损伤成因鉴定	元/例本·项	1000	5	5000
驾驶员识别鉴定	元/例本·项	2000	1	2000
染色体 DNA 鉴定	元/样本·项	800	7	5600
二、车辆司法鉴定				
重大事故汽车类	元/台	1350.00	160	216000.00
重大事故摩托车类	元/台	250.00	240	60000.00
一般事故汽车类	元/台	700.00	450	315000.00
一般事故摩托车类	元/台	250.00	400	100000.00
车辆属性	元/台	800.00	60	48000.00
车辆痕迹	元/例	2000.00	20	40000.00
车辆速度	元/台	2500.00	16	40000.00
交通行为方式	元/台	5000	10	50000
合计金额		1099600.00 元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上述收费标准外的鉴定项目，具体服务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参照国家发改委、司法部发布的《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江西省相关规定执行，或参照江西省内同类项目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以上鉴定数量仅供参考，服务期内的相应鉴定数量、未达到中标价时的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方式结算，请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响应报价。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内超出中标金额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再另行支付超出费用。

#### 5.5 其他要求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

范。

(2) 供应商应出具利益冲突声明，承诺其及其鉴定人员不得与案件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存在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关系。响应文件中提供利益冲突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建立血液样本证据链管理制度，确保血液样本的接收、保存、检测、销毁全过程建立完整的流转记录，保证证据链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在采购人单位民警的监督下进行检材样本的提取、保管，全程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4)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已检样品进行盲样复核。若经查证供应商的鉴定结论存在重大错误，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二、商务要求

### 1、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服务，服务期限为壹年。

(2)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赣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采用转账需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采用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先行赔付保函）。

3、付款方式：按每季度实际鉴定完成量并开具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进行结算，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季度费用。

4、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现场响应等方式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含：本地化服务、优化服务、咨询服务、电话服务以及现场服务。

### 5、违约责任

(1) 若因供应商未及时对样品进行检测，造成工作完成时间延误，供应商应按每滞后一个小时，以该次检查费用 10%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单次滞纳金累计不超过该次检查费用的 100%；如总体延误时间超过十个小时，经协商解决无果后，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按照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对应款项减去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滞纳金获取应得报酬，返还总金额扣除应得报酬所剩余额，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3)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备注：以上技术、商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如果出现分数相同,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排列。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价格评分（10分）</b>		
响应价格	10分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p> <p><b>评审依据:</b> 最终报价。</p> <p>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b>技术评分（71分）</b>		
服务团队人员	21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具有法医类鉴定执业类别（法医毒物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执业类别团队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增加1-5人的得4分;增加6人(含)以上的得6分;最高得6分。</p> <p><b>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法医类鉴定执业类别（法医毒物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的执业鉴定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鉴定人执业范围同时满足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其中三个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的执业鉴定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b>以上2-3点评审依据:</b>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职称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b>备注:</b>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拟投入设备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类以下设备，DNA检测设备（DNA基因分析测序仪）、毛发中毒品鉴定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3分；最高得6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设备实物清晰图片和机构设立主体的获得CMA或CNAS证书附表对应检测/鉴定相关项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能力验证	27分	<p>供应商具有2024年度至2025年度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颁发的《能力验证结果通知》，能力验证项目包括：①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②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③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④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⑤法医病理死亡原因鉴定；⑥毛发中常见毒品及合成药毒物的定性分析；⑦三联体亲子鉴定（血斑）。</p> <p>（1）提供上述第①项（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评定结果为“满意”或“通过”的，得10分；未提供或评定结果为其他等级的，本项整体不得分；</p> <p>（2）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提供第②至⑦项中任意3项评定结果为“满意”或“通过”的，加8分；提供任意4项评定结果为“满意”或“通过”的，加11分；提供任意5项评定结果为“满意”或“通过”的，加14分；提供6项评定结果为“满意”或“通过”的，加17分。</p> <p>本项最高得27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2024年度至2025年度能力验证结果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诚信等级评估	6分	<p>供应商2026年5月前被省司法厅诚信等级评估为A级的，得6分；诚信等级评估为B级的得4分；诚信等级评估为C级的得2分；其他得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司法行政部门下发的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文件或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公告的官网截图加盖公章。</p>
鉴定服务方案	11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鉴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能力及人员数量；②鉴定流程安排及具体工作实施（需包括交通事故痕迹、车辆技术鉴定、血液中乙醇和毛发中毒品及合成药毒物检验方法、使用设备）；③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④鉴定意见书制作及完成时间，供应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4项的得8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结构完整、内容覆盖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者加3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加2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差的得1分；内容粗糙、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者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鉴定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b>商务评分（19分）</b>		

服务 响应 时间	11 分	<p>1、因项目特殊性，乙醇定量检验、鉴定，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提下，采购单位将检验乙醇血液送达供应商机构所在地的时间：2 小时内能送达的得 6 分；3 小时内能送达的得 4 分；4 小时内能送达的得 2 分；5 小时内能送达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响应文件中提供高德手机导航地图“驾车模式”截图（出发点以宁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至鉴定机构位置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p>2、遇突发事件或一次性死亡三人以上较大事故，供应商承诺涉及项目的鉴定人 2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的得 5 分；2.5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的得 3 分；3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的得 2 分，3.5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业绩	8 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时间页及双方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备注：**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以上所有评分材料原件，采购人现场核查，如有虚假，则取消成交资格。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

采购代理机构	<p>请采购人审核。</p> <p>(章)</p>  <p>2026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p> <p>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2026年 月 日</p>